

武汉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质强办关于转发《省质强办关于推进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自学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质强办，市质强委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技术机构，企业、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文件精神，现在我省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自学考试试点工作。现将《省质强办关于推进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自学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质强办函〔2024〕1号）、《省质强办关于做好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鄂质强办函【2024】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抓好落实。各区请于2月27日前将报名人员情况汇总到市质强办，市质强办将集中反馈到省质强办。

联系人：董芬

联系电话：85314125

武汉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鄂质强办函〔2024〕1号

省质强办关于推进质量管理与认证、质量管理工程自学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质强办，质量协会，省质强委各成员单位，湖北大学，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部署要求，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为社会培养质量管理人才，夯实质量强省建设人才基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现就推进我省质量管理与认证（专科）及质量管理工程（专升本）自学考试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的重要途径。推进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具体举措，也是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内在要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第

《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提出号壮大质量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质量管理工程、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等质量相关学科，推动质量管理专业能力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第目前，我省高校尚未设置质量管理专业，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养质量管理专业人才，是完善我省质量专业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员工质量素养、解决质量人才短缺的有效举措，是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

报考规模是质量专业自学考试开考的必要条件之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制定激励支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鼓励质量岗位从业人员以及有意从事质量工作的人员积极报考，确保我省两个质量专业自学考试于2024年4月顺利开考，且考生人数逐年上升。

三、出台激励政策

（一）在质量强省示范市（县、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省级示范创建工作中予以适当加分。全省各级质强办要将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纳入地方质量促进政策，引导企业出台鼓励员工参加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的措施。对于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参加人数较多的申报地区，在质量强省示范市（县、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省级示范创建工作中可给予一定分值的加分，具体加分分值以各示范项目通知为准。申报的地方政府需提供政策文件以及近两年教育部门提供的考生人数相关证明材料。

(二)在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培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等工作中给予适当加分。鼓励企业制定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支持员工参加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包括但不限于报销考试费用。鼓励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部门负责人带头参加自学考试。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其分管质量工作(含质量管理、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下同)的领导、质量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原则上应当有质量管理专业学历。企业分管质量工作的领导、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工作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带头报名参加两专业之一的自学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企业在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时予以一定分值的加分,取得学位证可双倍加分。企业质量工作部门全体员工报名参加两专业之一的自学考试并取得6门及以上(除免考课程外)课程成绩合格的,企业在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时给予一定分值的加分,取得毕业证可双倍加分。具体加分分值以各级政府出台的政府质量奖评选细则、品牌培育评分细则、融资增信评价体系中规定分值为准,申报企业需提供鼓励支持员工参加质量两专业自学考试的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在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自学考试考生成绩单、自学考试毕业证。

(三)在质量相关工作岗位予以优先聘用。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属质量技术机构、企业等制定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将质量管理专业列入招考录用专业目录,同等条件下具有质量管理专业学历背景,可优先聘用。求职人员需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明。

(四)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中对应科目可予以免考。注册

设备监理师、注册计量师、认证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等相关资格证书考试中与质量两专业课程相同的考试科目，凭自学考试课程合格成绩单可申请免考，相关细则另行制定。在质量工程师技术职称制度建设和认证行业人才培养中，依照有关规定将取得质量两专业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作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完成继续教育等的证明材料。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自学考试，将质量管理工程（专升本）专业作为第二学位研修的，第一学位修过的相应课程可申请免考，需提供相应课程合格成绩单。已获得专科、本科等学历的报考自学考试质量两专业，可按照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四、大力宣传发动

（一）积极发动系统人员参加自考。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发动系统内部人员参加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鼓励单位从事质量工作的行政人员、质量技术机构从事质量管理的技术人员带头参加质量两专业自学考试，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专业素养和技术服务水平。各有关单位应建立激励机制，对报考人员予以激励。各级质量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并发动协会成员单位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质量两专业自学考试，切实加强全省质量人才储备。

（二）积极引导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高专、普通本科院校学生报名参加自考。湖北大学可在省内中等职业学校以及设有工业工程、机械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专业的高职高专、普通本科院校加强宣传和推广，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报考质量

管理与认证（专科）专业，鼓励高职高专、普通本科院校学生报考质量管理工程（专升本）专业，进一步提高学历水平，增加就业途径。对于部分报名人数较多的院校，可以通过提供注册报考及助学服务、名师专家教学、实施课程学业综合评价、引入企业实践教学考核基地、校企联合培养等措施，给考生提供报考便利。

（三）积极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对已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地方品牌评价等荣誉的企业，要鼓励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工带头参加自学考试，为质量强企业建设、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奠定坚实人才基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在有关报刊、网站、新媒体上以及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中国品牌日、食品安全周、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解读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增进公众对国家质量人才培养政策的了解，积极营造建设质量强国、教育强国的浓厚氛围。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作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国、质量强省战略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具体报考事项请关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相关通知或咨询湖北大学。市场监管系统内报考事项另行通知。各市、州质强办要参照目标要求（见附件），于2024年3月底前，将已报名参加质量两个专业自学考试的人员名单汇总报省质强办。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出台相应的激励政

策，加强对参加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教育人员的培养、使用及激励，通过政府政策激励、企业奖励激励、社会支持等多渠道保障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顺利开展。政策出台情况纳入2024年度质量工作督察考核内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单位、企业，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参加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教育的重大意义和激励政策，广泛宣传通过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教育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和质量人才在质量强国、质量强省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培养大批质量人才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省质强办联系人：何佳洋，027-87122189；张宇群，027-88701903；电子邮箱：hb_zlc@163.com。

湖北大学联系人：吴院长，027-88663738；钱老师、吴老师，027-88663575。

附件：2024年全省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目标清单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全省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目标清单

工作任务	参加自学考试的人数	
地区	武汉市	100
	黄石市	50
	十堰市	50
	襄阳市	70
	宜昌市	70
	荆州市	50
	荆门市	30
	鄂州市	30
	孝感市	50
	黄冈市	50
	咸宁市	50
	随州市	30
	恩施州	50
	仙桃市	20
	天门市	20
	潜江市	20
	神农架林区	10
	合计	750